

制綱要」開始論述至民國七十九年部頒「國立大專校院七十九學年度導師制實施辦法注意要點」，此五十餘年間有關導師制度之發展狀態。

- (2)導師制度精神與目的：針對歷次部頒之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之條文規定，探討各修訂施行的精神與目的。
- (3)輔導需求理論與實際：大專學生輔導需求與導師制度之實施有相當密切關聯性，故本研究擬就「教育之需要性」、「發展之需要性」及「學生之需要性」以觀察。
- (4)導師制度成效與困難：擬藉由問卷調查、座談研討等方式以了解導師制度實施之成效，並探究造成困擾，產生問題之原因，期能收「標、本兼治」之效。
- (5)雙導師制度實施現況：自七十九學年各國立大專院校應遵照部頒「導師制度實施辦法注意要點」施行雙導師制度，本研究擬藉由問卷調查、座談研討等方式以了解導師制度實施之成效、困擾及問題之所在，俾提出改進建議與因應之原則。

## 二、研究對象

基於上述五大議題，擬定問卷調查對象為大專院校導師與學生，座談邀請對象則包括有關學者專家與大專訓導、輔導工作人員。

##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

### 一、研究方法

1. 文獻分析法：分析我國導師制、英國導師制及美國輔導制度，探其淵源、別其同異、究其得失及發展趨勢。
2. 調查研究法：分二階段實施。

階段一：調查目前各大專校院導師制現況，分析其特色及效能，作為選取樣本及第二階段調查變項設計之依據。

階段二：統整理論、實務、及現況，並融會教育目標、發展任務、輔導意願及輔導需求編製問卷，對大學與專科校院師生進行調查，並分析其結果，作為建構概念及模式之依據。

3. 座談研討法：擬由本研究主持人召開座談會，敦請教育部長官派員指導、學者專家及學務長、訓導主任代表參與，除針對研究主題表示意見外，並就其實際參與訓輔工作之心得、困擾或興革建議等提供意見。

## 二、研究步驟

本研究之進度、步驟依序擬定如下：

1. 問題界定：首先界定本研究問題之定性、預期之目標，決定研究方法，擬定研究方法，擬定研究計畫與綱要。
2. 資料搜集：收集有關導師制度之法規及其他學術性報告、研究計畫報告，以供本研究參考之用。
3. 編制問卷：擬先編製「大專校院師制度現況調查表」作為選取樣本及問卷調查研究變項設計依據。而後再編製「大專校院導師制度實施現況與興革問卷」以實施調查。
4. 專家座談：以座談研討法，徵詢意見，以補充問卷調查之不足，或藉以搜集更詳實之實務經驗及學術建議。
5. 資料處理：將回收問卷加以整理、歸類，並應用適當統計方法就各問卷項目予以分析、比較。
6. 撰寫報告：由本計畫主持人召集本研究計畫所有參與人員就座談會紀錄、問卷分析所發現之結果歸類整理，而後著手正式報告之撰寫，並試提興革之建議。